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申請框架

2020年9月

(A) 科技应用

1. 建筑信息模拟

	建筑信息模拟培训	建筑信息模拟应用（包括建筑信息仿真试用及项目应用 ¹ ）
资助模式	现金回赠（取决于是否顺利完成课程）	基金将以配对模式资助，可获70%的资助
资助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位申请者的资助上限为港币 800,000 元，申请者可在建筑信息模拟培训及建筑信息模拟应用范畴自由调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资助上限内，每位参加培训的人士最多可获得每个课程港币 3,000 元的资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试用项目的最高上限为港币 200,000 元在资助上限范围内，每部计算机的资助上限为港币 21,000 元，而建筑信息模拟软件授权不超过 3 年（透过基金资助的计算机必须安装及使用建筑信息模拟软件）

¹ 就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而言，「項目應用」是指在遞交申請時，可於香港規劃或進行中的建造項目採用相關科技。

2. 创新建筑科技

	项目应用
资助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金将以配对模式资助，可获 70%的资助 ● 若租赁设备作应用试验，基金亦会以配对模式资助，可获 50%的资助
资助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项科技的资助上限为港币 800,000 元 ● 在港币 800,000 元的资助上限内，每项科技在租赁设备的资助上限为港币 200,000 元，租赁期最多为 6 个月。每位申请者在租赁设备部分的累积资助上限为港币 500,000 元

3A. 「组装合成」建筑法

	项目应用	
资助模式	基金将以配对模式资助，可获 70%的资助	财务资助
资助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顾问：支持项目顾问聘请专业的「组装合成」建筑法顾问 – 每个项目港币 2,500,000 元 ● 承建商：购买 / 租用「组装合成」建筑法指定建造设备 – 每个项目港币 2,500,000 元 ● 承建商：购买 / 场外生产「组装合成」建筑法组件 – 每个项目港币 5,000,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顾问²：支持项目顾问实施「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³的额外成本（除聘请专业的「组装合成」建筑法顾问的资助外） – 每个项目港币 4,000,000 元或项目委托人已同意的顾问服务费用的 15%，以较低者为准

² 申请者须提供证明，例如已在工地开始组装「组装合成」建筑法元件。

³ 「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须为一个 6 层或以上的建筑项目，而所有标准楼层须最少有 60% 总楼面面积及最少 5000 平方米总楼面面积使用「组装合成」建筑法，并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後开始在工地组装「组装合成」建筑法元件。

3B. 「组装合成」建筑法

	加入屋宇署预先认可「组装合成」建筑法清单
资助模式	财务资助（须视乎该建筑法是否成功被纳入屋宇署预先认可「组装合成」建筑法清单内）
资助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顾问：支持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建筑顾问或工程顾问公司就「组装合成」建筑法申请屋宇署原则上认可纳入预先认可「组装合成」建筑法清单所涉及的成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个申请上限为港币 1,000,000 元，并视乎「组装合成」建筑法规模及复杂性而定

备注：

1. 「组装合成」建筑法须由非屋宇署预先认可「组装合成」建筑法清单的供货商或制造商生产及其设计须应用于香港 6 层或以上的建筑项目。
2. 申请者须是负责向屋宇署申请的认可人士或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公司或建筑顾问或工程顾问公司，而非个人身分。
3. 基金支持将按照「组装合成」建筑法的规模及复杂性分作三层：
 - 第一层：6-10 层的「组装合成」建筑法建筑物可获港币 400,000 元资助；
 - 第二层：11-29 层的「组装合成」建筑法建筑物可获港币 600,000 元资助；
 - 第三层：30 层或以上的「组装合成」建筑法建筑物可获港币 800,000 元资助；及
 - 额外港币 200,000 元的支持予较复杂的「组装合成」建筑法设计（例如：除楼宇的核心部份或剪力墙外，楼宇的「组装合成」建筑法组件在风荷载作用下亦对楼宇的整体稳定性有贡献作用等）

4. 预制钢筋

	项目应用
资助模式	现金回赠港币 300 元 / 每公吨 ⁴
资助上限	资助上限为每个项目港币 5,000,000 元

备注:

1. 资助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认可钢筋预制工场名册」上的场地所生产的预制钢筋产品。
2. 购买未经处理钢筋(未经切割及/或屈曲)的比重, 每张送货单以重量计算应低于25%。

5. 工业化加工流程 - 机械人焊接

	项目应用
资助模式	基金将以配对模式资助 15%的加工处理费用
资助上限	资助上限为每位申请者港币 800,000 元

备注:

1. 只有在香港以机械人焊接进行场外生产的部件会获得资助, 并只限于其加工处理费用;
2. 供货商所提交予基金秘书处的价目表将被用作计算焊接不同类型和尺寸产品的加工处理费用的资助上限; 及
3. 资助上限与建筑信息模拟和创新建筑科技的港币3,000,000元合并资助上限分开计算。

备注:

1. 建筑信息模拟和创新建筑科技的合并资助上限为每位申请者港币 3,000,000 元。在资助上限范围内, 申请者可以提交多份申请。
2. 一般而言, 受资助项目所产生的保养费用、办公室经常性费用、材料费用、消耗品、备用零件、解决方案、服务和其他行政费用, 并不会被涵盖在资助范围内。

⁴ 只適用於 2020 年 9 月 22 日或之後新提交的撥款發放申請。

申请资格

(a) 缴付征款的承建商

于申请前 24 个月内曾为建造工程向议会缴付《建造业议会条例》(第 587 章) 下征款的承建商；

(b) 注册专门行业承造商及注册分包商

于申请时为有效议会注册专门行业承造商或注册分包商；

(c) 顾问

政府或专业团体的顾问名册，包括：(i) 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ii) 建筑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iii) 香港建筑师学会的第三组建筑顾问公司名单及公司会员名单；(iv) 建筑师事务所商会有限公司的第三组建筑顾问公司；(v) 香港专业工料测量顾问公会辖下的会员公司；(vi) 香港测量师学会辖下的会员公司；(vii) 香港顾问工程师协会辖下的会员公司；或 (viii) 注册工程顾问协会辖下的会员公司；或

(d) 其他在建造过程的参与者（包括物料供货商⁵）的申请亦会作个别考虑。

「相关企业」即不同商业登记的企业，但由相同持有30%或以上的拥有权，将会被视为同一间企业，以计算资助上限。

⁵ 物料供應商的申請資格：i) 物料供應商的生產流程及生產設施須全部或主要部分奠基於香港；及 ii) 物料供應商所採用的創新或新科技，須為建造過程增加價值，並透過自動化、工業化和數碼化科技，為本地建造項目提升生產力、建造質素、安全及環保效益。

外部导师教授的内部建筑信息模拟培训

申请者若外聘导师进行有关建筑信息模拟的公司内部培训，在确认使用该服务之前，申请者须递交已经填妥的申请表格及下列资料：

1. 培训资料
 - (a) 课程内容 / 教学大纲、课程时间及费用；
 - (b) 课程导师履历，包括教育水平、教学经验、专业认证及建筑信息模拟相关的证书（必须项目）；及
 - (c) 课程评估样本（必须项目）
2. 课程设置，例如师生比例、课堂规模、场地及设备 and 实施课程所需的软件规格

基金的拨款会以实报实销的方式资助。

放宽「没有追溯批准」原则

为了让基金申请者的项目筹划及执行更加便捷，申请者可：

1. 根据由基金秘书处发出的批准通知购置有关项目（即是确认订购单或同等文件）；或
2. 在递交基金申请后⁶，须按照基金「条款和条件」内条款10.3的采购程序购置有关项目。不过，申请者须自行承担不获基金全数或部分批准之风险。

在正式递交基金申请前的所有开支（即是确认订购单日期早于递交基金申请日期）均不获接纳⁶。

⁶ 若合资格申请者在申请基金前已聘用专业「组装合成」建筑法顾问，则只有在基金开展后（即2018年10月2日或之后）衍生的实际开支会获得资助。

本地发明可享较高配对资助

为鼓励本地创新技术和产品的使用，就涉及采用本地开发的创新技术或产品的获批项目，基金会承担其总成本的最多 75%（相比一般情况下的 70% 配对率为高）。就基金而言，在由政府创新科技署管理的创新及科技基金的相关资助计划下获批及完成的本地研究及发展项目，会被视为本地开发的创新或产品。就不受助于创新及科技基金的其他本地开发创新或产品，申请者须提供数据证明该创新或产品于香港开发、或由本地人才或本地大学或大专院校开发。评审小组委员会会就每个个案审查该创新或产品能否合资格获得最多 75% 的较高配对率。

拨款发放

就科技应用的申请而言（另有说明者除外），拨款将会分两期发放，首期拨款（上限为获批拨款的 80%）将于提供证明文件后发放；而余下拨款则会于首期拨款 12 个月后发放。若预制钢筋项目的申请者能提供所需的证明文件，拨款一般会以分期形式发放，大概是 3 个月一次。

就加入屋宇署预先认可「组装合成」建筑法清单而言，拨款发放模式如下：

- i. 如能提交有关「组装合成」建筑法已成功被纳入屋宇署预先认可「组装合成」建筑法清单内的证明及申请者为认可人士或注册结构工程师公司或建筑顾问或工程顾问公司的证明，可获发放获批拨款的 100%

就支持项目顾问实施「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的额外成本而言，拨款发放模式如下：

- i. 如能提交「组装合成」建筑法建筑工程的「组装合成」组件现场组装展开证明，可获发放获批拨款的 80%；
- ii. 如能提交「组装合成」建筑法建筑工程的「组装合成」组件现场组装竣工证明，可获发放获批拨款的 20%。

所有拨款须符合所有条款和条件才会发放。

(B) 人力发展

	合资格申请者	目标受益人	资助范围	呈递要求	资助模式	评估
本地合办课程	本地高等教育机构、专业团体及商会和工会	专业人士、技术员、注册熟练技工、高等院校学生及教学人员	开支包括：场地费用、讲者的机票及住宿，以及筹备课程的行政费用	申请者须提交以下文件作审批用途： (i) 课程详情 / 建议书 (ii) 项目预算（包括详细列明收入及开支） (iii) 目标参与人数 评审考虑： ● 非牟利 ● 合理的参加者人数	实报实销（予申请者） 上限 每个课程港币300,000元资助	申请者提交评估报告，当中须附带参加者的回馈意见 申请者须提供部份课程数据分享到公共领域
为学生提供本港以外的进修课程	本地高等教育机构	建造业相关学科的全日制本科生 / 研究生 [香港永久居民]	开支包括：课程费用、培训期间的住宿费用、机票及行政费用	申请者须提交以下文件： (i) 课程详情 / 建议书 (ii) 项目预算（包括详细列明收入及开支） (iii) 目标参与人数 评审考虑： ● 非牟利	实报实销（予申请者） 上限 每位学生港币100,000元（包括行政费用） 就本港以外课程，每位学生只能获基金提供资助一次，而每位合资格学生均须要递交其个人资料	申请者须提交每一位学生的培训报告。 学生有机会被邀请作演讲 / 经验分享
为从业员提供本港以外的培训 / 考察	本地高等教育机构、专业团体及商会和工会	专业人士、技术员及注册熟练技工 [香港永久居民]	开支包括：课程费用、申请者要求的后勤开支及行政费用的开支	申请者须提交以下文件： (i) 课程及考察详情 (ii) 项目预算（包括详细列明收入及开支） (iii) 目标参与人数 评审考虑： ● 非牟利	实报实销（予申请者） 上限 每人每课程 / 考察港币20,000元（包括行政费用）	申请者须提交评估报告，当中须附带参加者的培训报告 参加者有机会被邀请作演讲 / 经验分享
在香港举办国际会议	本地高等教育机构、专业团体及商会和工会	专业人士、技术员、注册熟练技工、高等院校学生及教学人员	开支包括：场地费用、讲者的机票及住宿，及筹备活动的行政费用	申请者须提交以下文件： (i) 会议内容 / 计划书 (ii) 项目预算（包括详细列明收入及开支） (iii) 目标参与人数 评审考虑： ● 非牟利 ● 合理的参加者人数	实报实销（予申请者） 上限 每个会议港币1,000,000元	申请者提交评估报告，当中须附带参加者的回馈意见 申请者须提供部份会议数据分享到公共领域

「相关企业」即不同商业登记的企业，但由相同持有 30%或以上的拥有权，将会被视为同一间企业，以计算资助上限。

本地课程或会议的可获发还款项

在项目实施期间直接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可接受基金资助。一般而言，可获发还的直接费用包括：

- (i) 活动场地及设置开支，以及课程 / 会议内所包含的合理膳食和饮食开支；
- (ii) 为执行该项目而采购或租赁额外设备的开支（基金鼓励申请者应尽可能使用其现有设备或租用额外设备，而非购买新设备）；
- (iii) 项目直接招聘额外人手推行项目的开支（包括雇主对强制性公积金的供款）；
- (iv) 海外讲者前往香港进行讲座及 / 或基金核准的其他人士的旅费和住宿开支，不包括讲者酬金。关于航班费用，通常只包括经济客位机票的费用；
- (v) 为执行该项目所衍生的有关培训物资或设备的开支；
- (vi) 获教资会资助的机构，可按照个别的财务政策，把行政开支⁷列入可获发还款项预算内；及
- (vii) 与项目有关并按基金要求而产生的外聘审计费用（在资助上限外独立发还）。

⁷ 行政开支以 18.5% 为限。

非本地课程或考察的可获发还款项

实施非本地课程或考察（以下简称「项目」）而直接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可接受基金资助。一般而言，可获发还的直接费用包括：

- (i) 培训费用 / 课程费用及行政开支，包括项目直接招聘额外人手推行项目的开支（包括雇主对强制性公积金的供款）、主办机构员工的相关报名费用及为支持项目而参与的费用及项目所需的保险费用；
- (ii) 后勤开支（包括所到访国家 / 城市的当地交通开支，例如为从业员提供的非本地培训 / 考察所租用的车辆），以及其他培训相关的开支（包括筹办培训的开支，例如场地、设置及培训 / 考察内所包含的合理膳食和饮食开支）；
- (iii) 在项目开始时，向出席进修课程的学生提供往返香港及课程地点最近城市的经济客位机票一张；
- (iv) 出席科技进修课程的学生在课程进行期间的住宿开支；
- (v) 为执行该项目所涉及有关培训物资或设备的开支；
- (vi) 获教资会资助的机构，可按照它们个别的财务政策，把行政开支⁸列入可获发还款项预算内；及
- (vii) 与项目有关并按基金要求而产生的外聘审计费用（在资助上限外独立发还）。

⁸ 行政開支以 18.5% 為限。

项目预算

申请人力发展的申请者须提交完整的项目预算，预期收入及支出须包括在内。预算内的有关支出项目须根据上述有关本地课程或会议或非本地课程或培训或考察（视何者适用而定）的可获发还款项之类别作出归纳。

放宽「没有追溯批准」原则

为了让基金申请者的项目筹划及执行更加便捷，申请者可：

1. 根据由基金秘书处发出的批准通知购置有关项目；或
2. 在递交基金申请后，须按照基金「条款和条件」内条款10.3的采购程序购置有关项目。不过，申请者须自行承担不获基金全数或部分批准之风险。

在正式递交基金申请前的所有开支均不获接纳。

拨款发放

基金会视乎事先核准的指定上限，以实报实销的形式资助为期不多于两年的获批项目。而本地课程或会议，可将于提供证明文件后，以分期形式发放。

所有拨款须符合条款及条件下才会发放。

本框架的英文和中文版本的任何条文如有任何歧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準。